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書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20024731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電子來文1120024731組合

主旨：內政部函宣導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赴陸規範及落實通知列管人員赴陸前應經申請許可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6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59332號函及內政部112年6月12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5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暨附件乙份。

二、依「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(下稱兩岸條例)第9條第3項、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(下稱許可辦法)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、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、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

線

三、茲內政部移民署業完成系統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資料庫，建立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（含教育人員）名冊資料。前開系

統業自111年7月16日啟用（每日更新），名冊資料介接後，是類人員如逕為搭乘赴大陸地區航（船）班，其於查驗通關時，經系統篩濾赴陸未經申請許可，移民署將發給赴陸應經許可之告知單，提醒其為赴陸應申請許可對象，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，未經許可赴陸，將依規定處以罰鍰。爰上開人員若未於期限內（赴大陸地區10個工作日前）通知人事室承辦人，致無法於法定期限內向內政部申請，如生罰則，由出國人員自負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